

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師升等審查標準要點

100.02.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10.29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11.14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11.27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審理所屬教師升等審查事宜，特依「國立臺東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第十四條及「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」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審查標準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教師以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(以下簡稱研究成果)升等者，應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。
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。
- 三、本系教師升等除應符合「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」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，尚須符合下列標準，始得提出申請升等：
 - (一) 升等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 - (二) 副教授升教授研究成果二件以上，五件以下。
 - (三)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研究成果二件以上，五件以下。
 - (四) 講師升助理教授研究成果二件以上，五件以下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、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